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2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开发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06,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6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昱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72, 617	99. 8954	133, 500	0. 1046	0	0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72, 617	99. 8954	133, 500	0. 1046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72,617	99.8954	133,500	0.1046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72,617	99.8954	133,500	0.1046	0	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72,617	99.8954	133,500	0.1046	0	0

6、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72,617	99.8954	133,500	0.1046	0	0

7、议案名称：《2018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72,617	99.8954	133,500	0.104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终止性结算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72,617	99.8954	133,500	0.104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72, 617	99. 8954	133, 500	0. 104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72, 617	99. 8954	133, 500	0. 1046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颀、邹忠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长春经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经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